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7年1月16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红军、张潇君、刘瑞玲、张小水、尚剑红、陈凌飞、赵向阳、刘威、易欢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任红军、张潇君、刘瑞玲、张小水、尚剑红、陈凌飞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向阳、刘威、易欢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向阳、刘威、李颖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河南中盾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为推进汉威云平台建设，加快促进公司由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云平台及数据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河南中盾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盾云安”）40%股权。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情况、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经与哈尔滨盈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盈江”）股东协商，公司将持有哈尔滨盈江 51%股权转让给王玉江先生，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哈尔滨盈江股权，哈尔滨盈江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哈尔滨盈江股权，公司将获得 302 万元股权转让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

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加强母子公司生产经营、协作联系，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

企业集团登记证中的“企业集团”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该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本次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上市公司的名称及其他事项不作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红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工程师，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自 1998 年创立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汉威电子任职。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配偶钟超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6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4%，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潇君，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开封空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起就职于汉威电子。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张潇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瑞玲，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核算处、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会计科，1998 年 9 月起就职于汉威电子。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2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小水，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

职于郑州晶体管厂、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张小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尚剑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地理信息系统行业知名专家，沈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中国地理信息系统协会委员，历任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信息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尚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凌飞，男，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仪器仪表行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10月起就职于汉威电子，历任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凌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威，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历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资本总经理，现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向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

大学 MPACC 专业，现任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易欢欢，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数学与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任职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董事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欢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